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583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被告 房妙清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參佰貳拾肆元，及附表一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參仟參佰貳拾元，及附表二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貳佰參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參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參仟參佰貳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

0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0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
04 新台幣30萬元使用，惟未依約清償，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5 之金額；於113年4月18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10萬元使
06 用，惟未依約清償，請求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等情，業
07 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及帳務資料
08 等件為證，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9 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
10 酌原告所提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故原告訴請被
11 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
13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
14 3 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
15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6 三、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21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24 書記官 陳怡安

25 計 算 書：

26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4230元	
28 合 計	4230元	

29 附表一：

30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	----------------	-----------

01

21萬4324元	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4.23
違約金：自115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02

附表二：

03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請求期間 (民國)	年息 (%)
8萬3320元	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14.11
違約金：自115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